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小調字第1746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上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以訴狀表明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，上開事項均為起訴必要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被告姓名及住所，先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函請原告文到後5日內到院閱卷後補正，該函文於同月13日送達原告，原告置之不理，復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7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4年3月12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前開函文（稿）、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為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竹北簡易庭法 官 潘韋廷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04 書 記 官 陳 佩 瑩